

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9 号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 212,585.77 万元。2018 年 7 月，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回复”），称据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形成商誉金额约 321,445.49 万元。请公司：

（1）说明前述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2）根据备考报表，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规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09.22%，商誉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8.27%，请说明前述商誉占比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3）就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主要管控措施，并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4）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问询函回复显示，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内完成，本次业绩承诺期将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修改后的业绩承诺

期及金额将于重组草案前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本次交易在2018年未完成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业绩承诺金额进行协商。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尚未确定2019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原因，并请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确定并对外披露。

3、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亿元、2.38亿元、2.90亿元。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3.28万元。

(1) 请结合标的公司2018年上半年、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标的公司2018年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2) 标的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3,556.43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8,759.70万元，而承诺业绩为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2.38亿元、2.90亿元，请结合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充分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及合理性，相应承诺金额测算是否足够谨慎、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较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有明显增长，请区分标的公司实际完成业绩占承诺业绩比重为90%、70%、50%、30%等，说明不同情况下标的公司对你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贡献、净利润占新增财务费用比重以及

商誉减值的影响等。

4、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10.09% 提升至 76.91%，请公司说明本次重组交易是否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处于过高水平，并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过度依赖于承诺业绩的实现，如承诺业绩未完全实现，上市公司是否缺少必要的偿债来源、面临较大偿债压力。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重组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合计约 7.10 亿元用于本次现金收购，其中前次募集资金约 6.6 亿元。请公司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要求，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6、前期，投资者投诉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违约和侵权行为，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请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构成本次交易法律障碍的争议或者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6.83%、67.47%、74.70%。预测期内，美杰姆的毛利率从 79.66% 缓慢增长至 81.69%，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和竞争情况，说明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保持在 80% 左右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竞争趋势和商业逻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8、重组报告书显示，Mega 从美国美吉姆所获得的“美吉姆”早教中心相关业务授权是美杰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公司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进一步核查美国美吉姆与 Mega 的业务授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风险或者法律风险；结合近 3 年“美吉姆”早教中心相关品牌的主要消费争议和纠纷（如有），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对“美吉姆”早教品牌声誉存在重大依赖，并说明标的公司应对“美吉姆”品牌声誉风险的主要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2 日